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717123799-06259560

—

—

—万航渡路 249 弄 32 号等 3 处封 闭工程安全整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2025年08月26日

2025年08月26日

目 录

<u>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u>	<u>3</u>
<u>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u>	<u>6</u>
<u>第三章 采购需求.....</u>	<u>42</u>
<u>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u>	<u>43</u>
<u>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u>	<u>48</u>
<u>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u>	<u>68</u>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万航渡路 249 弄 32 号等 3 处封闭工程安全整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717123799-06259560

项目名称：万航渡路 249 弄 32 号等 3 处封闭工程安全整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754900

最高限价（元）：2754512

采购需求：包名称：万航渡路 249 弄 32 号等 3 处封闭工程安全整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54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 3 处封闭工程的安全整治，主要包括对 2 处封闭工程回填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项目工期：90 日历天（学校项目需在寒暑假施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建造师（建筑专业）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

三. 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08-28 至 2025-09-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 提交响应文件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5: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 开启响应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5: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

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方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八.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 址：大统路 480 号 11 楼

联 系 人：陶老师

联系方式：021-33094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 系 方 式：021-52137001-60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7549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2754512 元 超出上述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学校项目需在寒暑假施工）
4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不享受下述第 7 条政策优惠 ☐ 否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沪财发【2022】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8	澄清与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公告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发布。
9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允许，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不允许。
1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答疑会	☐ 是，时间：*****、地址：***** ☒ 否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网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3.专业软件制作的报价文件需提供光盘或 U 棒； 4.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15:30（北京时间）
14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www.zfcg.sh.gov.cn ）
15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6 时 00 分（暂定，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注：1.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未按时（评审时间）到达磋商会现场的供应商视为自愿放弃，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磋商保证金金额：*****元整，相关事项如下： 1.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3.提交方式：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注：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转账、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31001508300050004704 5.请供应商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	履约保证金	☐ 是，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否
18	磋商结果公告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0	合同形式	☐ 总价合同 ☒ 单价合同 ☐ 其他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22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代理服务费/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本次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3. 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参加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4.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踏勘现场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

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2 供应商须知

10.1.3 采购需求

10.1.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1.5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10.1.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10.1.7 图纸（如有）

10.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

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 商务文件

1.1.1 磋商响应函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表（首次）

1.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1 项目经理情况表

1.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1.1.13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14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16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1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

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18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19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1.2 技术文件

1.2.1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1.2.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2.3 重难点分析

1.2.4 施工工期及质量承诺

1.2.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2.6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附施工进度网络图）

1.2.7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

1.2.8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1.2.9 施工总平面图

1.2.10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1.2.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磋商响应报价

3.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

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3.4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5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2 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5.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5.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形。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6.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1 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8.2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8.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8.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2 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2.3 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数量（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2.4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答疑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

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提交磋商小组。

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4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5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7 磋商小组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8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4.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5. 磋商原则

5.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5.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或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五.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工程位于万航渡路 249 弄 32 号。

1.1.2 工作内容：对万航渡路249弄32号等3处封闭工程安全整治，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3处封闭工程的安全整治，包括对2处封闭工程回填等。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已按规定落实并满足施工要求。

1.2.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竞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竞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详见需求。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竞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竞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竞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竞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无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 无 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

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

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2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3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

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

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 的 设置 ；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的 配备 ；
- (3) 安全责任制 度 和 管 理 措 施 ；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 制 度 及 管 理 措 施 ；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 制 度 和 操 作 规 程 ；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 施 和 防 护 措 施 ；
- (7) 危险品管 理 和 使 用 制 度 ；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 的 配 置 ；
- (9)其他：无。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

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

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

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

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的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 节能减排措施；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 其他：无。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要求提供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要求提供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要求提供_____。

8. 履约验收

8.1 承包人需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由采购人作为牵头责任主体、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验收代理机构,统筹协调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按照已备案的履约验收方案,依据采购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建设成果开展实地查验工作。设计单位对照设计方案,核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设计标准;监理单位依据监理记录及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审核;

从项目使用需求和整体目标达成角度，对项目成果的完整性、功能性进行全面评估。各方通过现场测量、数据检测、资料核对等方式，形成联合核验意见，确保项目建设成果满足合同约定和使用要求。

8.2 验收标准与要求

8.2.1 实体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8.2.2 施工资料完整率达 100%，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留存率 $\geq 80\%$ ；

8.2.3 功能性测试合格率 100%，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8.2.4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三节 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 本条第 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5. 本条与下述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二)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1 本招标文件；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1.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1.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1.5 补充招标文件；

1.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1.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1.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三）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

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7.3“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三）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三）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8.3.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8.3.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

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8.3.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三) 其他说明

1. 词语和定义

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

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2. 工程量差异调整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2.2 项

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详见网盘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agEYsQJVF1zJIQpaWvw6g> 提取码: 874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依次磋商，先到后磋商原则。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
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初步评审

《资格条件响应表》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如有）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符合性响应表》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出席磋商会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日历天</u>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以及单价限价金额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四.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审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项目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10；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6； 3.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0-2。
3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10 分	根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评价。	1.人员配置完整、资历丰富的得 7-10 分； 2.人员配置完整、资历一般的得 3-6 分； 3.人员配置不完整、资历一般的得 0-2 分。
4	施工工期及质量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自报的施工工期及质量标准进行评价。	1.施工工期：（3 分） 招标单位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自报工期小于 90 日历天者得 2 分； 有经济处罚承诺的加 1 分，承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 2.自报质量标准：（2 分） 招标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投标单位自报质量标准为一验收合格者得 1 分；只报合格者不得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加 1 分，承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
5	重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进行评价。	1.方案重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7-10 分； 2.方案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有效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3-6 分； 3.方案重难点分析较少或缺失，应对措施较差的得 0-2 分。

6	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机构及制度完善、合理的得 7-10 分； 2.机构及制度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3-6 分； 3.机构及制度欠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 0-2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保证措施完善的、针对性高的得 7-10 分； 2.保证措施完善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6 分； 3.保证措施完善性、针对性欠缺的得 0-2 分。
8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承诺及对现场沟通协调机制是否完善进行评分。	1.现场沟通协调机制完善得 7-10 分； 2.现场沟通协调机制一般得 3-6 分； 3.现场沟通协调机制不足得 0-2 分。
9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6 分； 3.方案不完整、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
10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5 分	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起）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11	磋商表现	10 分	磋商表现	根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磋商表现情况打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万航渡路 249 弄 32 号等 3 处封闭工程安全整治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航渡路 249 弄 32 号等 3 处封闭工程安全整治

工程地点: 万航渡路 249 弄 32 号

工程内容: 完成 3 处封闭工程的安全整治,主要包括对 2 处封闭工程回填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公章）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章）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 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_____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一周内提供三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图纸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_____

8.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_____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施工进场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施工进场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施工进场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施工进场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施工进场前召开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_____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承包方协助发包方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9. 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开工前提供施工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做好安全、文

明施工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_____ /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实际发生按实计算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 _____ 卫生合格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1 周 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_____ 提交施工方案后 1 周内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工程量重大变动, 政府政策影响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 /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 _____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其中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50%），在本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
-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价的97%
- 质保期一年，到期后一周内支付至审核价的100%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_____ 3% _____

26.2 结算原则

施工过程中存在交叉配合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若未超出合同总价，则按合同规定按实结算。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应符合本工程力量要求 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 _____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工期延误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三/天计算，上限合同价款 2%。_____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其他解决方式：_____ / _____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 _____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甲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_____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8 补充条款

48.1 履约验收

48.1.1 承包人需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由采购人作为牵头责任主体、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验收代理机构, 统筹协调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按照已备案的履约验收方案, 依据采购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项目建设成果开展实地查验工作。设计单位对照设计方案, 核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设计标准; 监理单位依据监理记录及合同约定,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审核; 从项目使用需求和整体目标达成角度, 对项目成果的完整性、功能性进行全面评估。各方通过现场测量、数据检测、资料核对等方式, 形成联合核验意见, 确保项目建设成果满足合同约定和使用要求。

48.2 验收标准与要求

48.2.1 实体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48.2.2 施工资料完整率达 100%, 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留存率 $\geq 80\%$;

48.2.3 功能性测试合格率 100%,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48.2.4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_____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

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1]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

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

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

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

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人姓名_3]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

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

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人姓名_4]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商务文件

1.1 磋商响应函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报价表（首次）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 项目经理情况表

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1.13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4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6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8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9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技术文件

2.1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2.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3 重难点分析
- 2.4 施工工期及质量承诺
- 2.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2.6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附施工进度网络图）
- 2.7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
- 2.8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 2.9 施工总平面图
- 2.10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 2.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首次）》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首次）》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

附件 4：报价表（首次）

万航渡路 249 弄 32 号等 3 处封闭工程安全整治包 1

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1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注册建造师姓名：*** 手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5：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4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养老保险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项目经理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件 12：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3：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4：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近三年”是指：2022 年 7 月 1 日起

2、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1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16：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 17：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件 18：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19：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20：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